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达”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从 Rightware Oy 全体股东处购买 Rightware Oy 的全部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采取有关保密措施，对项目进展和项目内部信息进行有效保密，以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市起首次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060、2016-061 和 2016-064）。

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2016年11月4日和2016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更正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并分别于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68、2016-069、2016-075和2016-077）。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并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二、2016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 Rightware Oy 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其中规定了协议各方应遵守的保密条款。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保证不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协议各方及其所属企业内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人员）透露提供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对本次重组的所有决策都集中在少数核心管理层范围，尽量减少项目信息的外传。

综上所述，中科创达和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7 日